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6KMA30325）。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如下：“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沃森生物控股子公司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实杰）及其全资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圣泰莆田）因违法行为被撤销及收回GSP认证，同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对山东实杰和圣泰莆田进行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68号），对原《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出二十四项修订。新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同时，草案进一步强化了疫苗全程冷链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第二类疫苗应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给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由其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截至审计报告日，山东实杰管理层在其书面评价中表示将继续采取

包括整改、整合、转型等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经营。

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山东实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山东实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沃森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并购山东实杰（含其所属子公司圣泰莆田、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原值843,372,969.93元、无形资产净值130,391,666.52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1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2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3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4号）评估报告，累计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481,145,257.13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8,391,666.52元。减值后的商誉净额362,227,712.80元、无形资产净额102,000,000.00元。

同时，沃森生物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对山东实杰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值986,214,049.97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1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2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3号、信资评报字（2016）第2035-4号）评估报告，对山东实杰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13,014,049.97元，减值后对山东实杰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673,200,000.00元。

如前段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山东实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的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